

义安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义安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第二章 规划总则	8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2
第四章 重点工程	61
第五章 保障措施	62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五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徽省有关政策和要求，统筹推进“十四五”时期义安区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规划计划、《义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文件，编制《义安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编制立足义安区的特色和基础，全面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充分总结“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经验教训，摸清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坚持问计于民、集思广益，切实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来，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的总体工作方针，明确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是指导全区“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性和纲领性文件。

规划范围：义安区全部行政辖区，规划基准年：2020年，规划期：2021年-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十三五”期间，义安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是迄今为止义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最大、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最好的五年，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地增强。

（一）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实施进展良好

规划指标达成情况。2020年义安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62.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8%；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30.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1.0%。2020年，全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30.8微克/立方米，比2015年下降36.4%，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全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5.6%，高于年度控制目标（81%）14.6个百分点，同比上升13.7个百分点，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历史最好水平，远超“十三五”规划目标要求。国控断面顺安河入江口月均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以上约束性指标全部达到或优于“十三五”规划目标要求。

（二）三大保卫战取得阶段性胜利

系统推进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气十条”和《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年行动计划》，围绕产业转型升级、能源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五控”措施，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业炉窑整治、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四个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治理，“十三五”期间，全区大气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水十条”为抓手，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控制、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建成区污水处理、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长江义安区段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扎实开展净土保卫战。贯彻落实“土十条”，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推进。实施工业污染用地详查，组织实施对全区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督性监测，提升土壤污染防治动态管理水平。开展农业用地污染排查行动，完成全区范围内农用地详查单元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同时组织实施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全力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大力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和矿山治理。全区土壤环境总体安全可控。

（三）积极落实环保督察和绿盾行动问题整改

认真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以“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为抓手，以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中央及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以及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建立了“问题、任务、责任、标准”四项清单，明确整改、监管两大责任，对标整改、合力攻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

切实推进绿盾行动问题整改。“十三五”以来，组织开展各年度“绿盾”专项行动，对自然保护区内的卫星遥感点位进行现场核实查处。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自然保护区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认真落实区人大、区政府立法工作规划，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生态文明体制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增强。建立生态补偿制度，学习贯彻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办法。加强区域联动，共同维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安全。推深做实河（湖）长制、林（山）长制改革。环境应急管理不断加强，持续推进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精心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生态环保宣教活动，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环保新闻和工作动态，营造了全区人民关注生态、保护生态的浓烈氛围。

环境治理能力不断加强。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控建设及管理工作，实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全覆盖。加快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监察执法装备水平，以执法大练兵为抓手，把执法练兵与日常监管、规范执法与严惩违法密切结合，压实责任狠抓落实，持续提升队伍战斗力，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不断夯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开展污染源的随机检查工作，有效督促企业整改。主动运用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常态化开展环保执法“零点行动”，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

的打击力度。加强生态环保队伍建设，建立乡镇生态环保机构，充实基层一线力量，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形成“线上千里眼监控，线下网格员联动”的生态环境监管模式，为全区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环境监测等工作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持。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义安区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积极显著的成绩，但是对标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生态环境保护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切实加以解决。

（一）制约绿色低碳发展的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

义安区一直以来工业结构不尽合理，尽管近年来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但是资源型行业产业产值占较大份额，经济发展新动能不足，产业总体仍处于产业链初端、价值链低端。“能源双控”局势不容乐观，能源消费总量呈波动上升。新时期国家层面明确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将逐步推行，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异常艰巨。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压力较大

“十三五”期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但是改善成效尚不稳固。随着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深入，末端治理空间和减排潜力越来越小，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加大。部分断面月度监测值未能稳定达标；河湖保护、河道管理尚不到位，部分河湖生态缓冲带、河滩湿地环境受到不同程度破坏，河湖滩地存在综合功能衰减、生态退

化等问题。受地质因素和铜采冶历史影响，全区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历史遗留工矿用地较多且治理难度大，加上资金和人才制约，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进展较为缓慢。

（三）系统化、长效化、精细化管理体制机制尚未健全

生态环境领域统筹协调机制仍需完善，区各部门“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责任体系有待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生态补偿制度仍需完善。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进度较慢。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仍存在重突击、轻常态现象，长效工作机制不健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依然艰巨，部分问题整改进展滞后，整改后长效管理措施落实尚不到位。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薄弱，底数不清，工作合力尚未形成，考核机制还不完善。对企业污染防治责任规定不细致，市场机制、技术手段、公众参与相对滞后，生态环境治理投入不足且渠道单一，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等薄弱环节环境基础设施不健全，精细化管理能效需要进一步提高。水生态监测能力不足，跨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需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力量相对薄弱，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与新时期日常监管实际需求差距较大，基层环境监管力量较为薄弱，离“生态环保铁军”要求还有不小差距。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在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下，义安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难得的机遇与较大的挑战。

（一）机遇

生态环境保护保持高战略定位。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激励下，努力在安徽实现“更大作为、更大进展”中奋力争先进位，将促进区党委、政府更加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围绕打造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开展碳达峰行动等重大决策部署，推进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建设，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重大战略实施创造宏观有利条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利用好义安区的地理区位优势，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将“后发优势”转变为“现实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

体制机制改革红利惠及生态环境保护。近年来，国家和安徽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给生态环境保护带来巨大促进作用，随着生态环境机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省以下环保机构垂改等改革全面到位和生态文明建设多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大环保”、“大监管”、“大治理”格局加速形成，将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保障。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普遍提高。随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逐步深化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督察深入推进，区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识得到了普遍提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二）挑战

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面临挑战。受国际形势和国内疫情影响，

经济运行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可能放缓，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需要下更大力气。资源环境约束和节能减排压力不减。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大，同时土地、能源等资源约束趋紧，布局性、结构性问题突出，经济增长还存在资源能源高消耗、污染排放高强度等特征，大力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复合型生态环境污染问题逐步凸显。大气环境质量管理进入PM_{2.5}和臭氧协同防治的“深水区”，水环境质量尚未根本好转，固体废物非法处置、污染场地再利用、新化学物质使用等环境风险防范的压力不断增大，生态健康问题逐步得到重视，生态环境治理边际成本不断上升，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需要在更广泛的领域和更深入的层面，推进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新阶段赋予的新使命责任重大。“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明显改善，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不小的差距，根据新形势和党中央要求，“十四五”时期增加了温室气体减排、碳达峰碳中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新的工作任务，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义安区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及发展阶段性特征和新的任务要求，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坚持不懈、奋发有为，克服各种挑战，加快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转向质变，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再上新台阶。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可持续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奋力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引领，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统筹协调，系统保护。全面践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坚持区域协同和城乡统筹，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实现协同管控与同向发力，积极推进生态

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整体治理。

问题导向，精准治理。围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强化空间、总量、准入对开布局、建设规模和产业转型升级的约束。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用好现代科技、信息化手段，精准管理、分类施策，提高环境治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带动全区环境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紧紧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推动落实。坚持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积极培育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美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美丽义安”建设取得关键性进展。

——**全面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得到显著提高，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逐步形成。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年均浓度力争进一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上级考核要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稳定达到100%。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污水、垃圾、危废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提升**。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后确保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森林覆盖率稳定在24%以上，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实质性成效，生态安全格局得到切实维护。

——**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短板加快补齐，加快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程，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显著提升。

展望2035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义安”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第四节 指标体系

按照美丽中国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结合国家、安徽省、铜陵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围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拟定规划指标包括环境质量、环境治理、环境风险防范、应对气候变化、生态安全维护共五大类二十项主要考核指标。具体指标如下。

表 2-1 义安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现状值	2025 目标值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	1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35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1.8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3	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Ⅲ类) 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4	地表水劣Ⅴ类断面比例	%	0	0	约束性
	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0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环境治理	6	化学需氧量	万吨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氨氮	万吨			
		氮氧化物	万吨			
		挥发性有机物	万吨			
	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4	≥94	预期性
	8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100	完成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9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0	0	预期性
1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38%	预期性	
11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87	完成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13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未发生	未发生	约束性
	14	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	起/万枚	0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应对气候变化	15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	%	[7.6]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6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比例	%	[12.2]	完成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17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完成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生态安全维护	18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9	森林覆盖率	%	23.38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20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正在优化调整	不减少	约束性

备注：①序号15，[]中数据为2019年相比于2015年的降低比例，2020年尚未公布；②序号16，[]中数据为2020年相比于2015年的降低比例；③关于序号20，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025年目标值以优化调整后公布的数据为基准。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强化源头防控，推进全面绿色转型

（一）推进四大结构优化调整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引导和调控作用，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绿色生产方式。强化空间、总量、准入三条红线对产业布局的约束，引导产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布局，推动构建聚焦主业、错位竞争、分布集中的产业发展格局。以化工、建材、有色金属、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为重点，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项行动和节能环保提升行动。大力扶持新材料、新能源、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深入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四位一体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更大力度地“砸笼换绿”、“腾笼换鸟”、“开笼引凤”，加大落后低端产业减量化。继续控制重污染产业新增产能，禁止新上工艺技术落后、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大力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技术改造提升。持续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推进能源供给多元清洁、消费节约高效。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严控新增高能耗、高耗煤项目，推动煤炭消费指标向优质高效项目倾斜。深入推进高排放企业清洁低碳改造，开展产业能效提升行动，推动煤炭清洁高

效利用。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稳步推进天然气替代煤炭消费。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进光伏开发，有序开发风电，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工业园区与产业聚集区加快实施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工业企业广泛使用光伏、天然气，加快建设分布式能源和智能微电网。稳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质量和占全区发电总量的比例，到“十四五”末，全区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全区发电装机比重达25%以上。

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着力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提升水路、铁路货运量，有效降低公路货运比例。大力提升水运通达能力。倡导绿色出行，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和换乘体系，优化自行车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推进公交、出租、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机关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新能源船舶，加快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促进车船结构升级。

推进用地结构优化调整。继续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完善“增存挂钩”机制。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强化临时用地管理，合理划定功能留白地块。加大力度盘活闲置、低效用地，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及园区规划，严控城市无序发展、粗放发展。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过程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持续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调整种养业空间布局，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优

化农业生态服务功能。严格保护森林、湿地（沼泽、滩涂、水域）等基础性生态用地，结合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湿地公园保护和建设，保障合理的生态用地规模，不断扩大蓝绿生态空间。

（二）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推进能源节约高效利用。严格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管。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推广先进高效节能产品设备，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实施工业园区热能梯级利用工程，推动生产系统余热余能在社会生活系统中的循环利用。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工程。建立健全节能政策体系，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完善重点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体系建设。细化落实节能目标任务，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比例目标。

推进矿产资源节约利用。落实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健全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监测评价和统计制度。科学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加强矿产资源优化整合，推动矿产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严格矿山开采准入条件，严格矿业权审批，禁止在生态环境脆弱区域开展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矿山勘查开发活动。推广先进适用的采矿、选矿、冶炼技术以及设备、工艺和方法。

全面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尾矿（共伴生矿）、磷石膏、钛石膏、脱硫石膏、粉煤灰、冶炼烟灰、冶炼废渣等工业副产废弃物为重点，高水平建设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

用产业基地。完善产学研对接平台和科研成果产业化机制，加强循环利用瓶颈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由“低效、低值、分散利用”向“高效、高值、规模利用”转变。结合“工业大脑”建设，推动重点企业能源资源消耗在线检测和大数据分析，全面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三）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推动全民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建立绿色生活服务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依托六五环境日、低碳日、节能宣传周、无车日、地球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开展节能绿色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通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探索将具有绿色标识或获得国家能效领跑者认证的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制度，充分发挥政府绿色行为转型的带动与示范作用，引导消费者购买具有绿色标识的产品。探索建立基于绿色行为的人民群众绿色生活积分体系，倡导人民群众参与衣物再利用、光盘行动、低碳出行、造林增汇、节约用水等活动。

积极营造宁静和谐生活环境。强化声功能区管理，在制定相关规划时，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开展“绿色施工”创建，提倡使用工艺先进、噪声强度低的建筑施工机具，加强夜间与特殊时段施工管理，切实降低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率。深化社会生活噪声控制，加

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治理。严格控制交通噪声，合理设置噪声屏障，削减交通噪声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倡导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鼓励创建宁静社区等宁静休息空间。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对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进行综合调控、系统管理和长期监督，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纳入区政府和各职能部门责任考核体系和年度绩效必考项目。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把生态文明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和干部培训体系，推动生态文明教育进课堂、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家庭。

（四）拓宽“两山”转化途径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探索构建湿地、河流、森林等公共生态产品价值的科学评估核算体系，积极争取长江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积极构建排污权、用能权、水权、碳排放权等环境配额交易体系。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水环境资源双向补偿、生态红线保护及转移支付制度，打通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制度通道。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实行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电力、绿色采购等激励性政策，深化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提升生态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牢固树立“两山”理念，深度挖掘工业旅游资源，谋划“工业+旅游”项目，积极开展义安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充分挖掘自然生态、文化

遗产、农副特产等资源，盘活资源要素，推动农旅、文旅深度融合。

专栏 1 绿色低碳转型示范工程

(1)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绿色园区提升工程。

(2) 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煤炭减量替代项目，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第二节 开展碳达峰行动，主动应对气候变化

(一) 有序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组织开展碳排放达峰研究。落实省市下达的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进行达峰目标任务分解，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统筹协调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节能降耗、增加碳汇等工作，制定符合义安区实际的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明确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路线图和时间表。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碳排放达峰行动落实。针对工业、能源、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制定达峰专项方案，推动火电、水泥、钢铁、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达峰目标并制定行动方案。

大力推动二氧化碳减排工作。实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从“源头节能减碳”、“管理节能减碳”、“技术节能减碳”、“社会节能减碳”等角度实施碳排放控制措施，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目标。着力控制火电、水泥、钢铁、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开展行业二氧化碳总量控制试点。推进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从原料到产品的全过程碳排放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碳排放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协同

管理机制，促进企业低碳转型。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支持力度，推广减排措施和适用技术。推行国际先进的能效标准，深入推进电能替代，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积极推行绿色低碳建筑，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和公共建筑低碳节能改造，强化公共建筑低碳运营管理。

（二）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探索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加强工业、能源、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鼓励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内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能源和工业过程温室气体集中排放监测先行先试，探索实测结果在企业排放量核算与交易、减排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健全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制度，动态更新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完善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和监测体系，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建立健全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台账登记制度。加强排放因子测算和数据质量控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积极配合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基础设施和制度建设，鼓励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加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在减排目标上，加强大气污染物治理与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统筹，实现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双降。在任务举措上，协同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快清洁能源替代，促进钢铁、火电、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在制度管理上，推进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交易制度协同，探索将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逐步纳入环境统计体系。加强温室

气体监测监控监督，推动与气象部门联合建设温室气体监测网络。强化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加强政策创新，实现温室气体控制与大气污染防治相互促进、协同增效。

（三）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

引导开展低碳试点示范。积极开展低碳商业、低碳旅游、低碳企业和碳普惠制试点，探索低碳产品认证、碳足迹评价，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低碳试点经验，加快形成符合义安区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鼓励火电、水泥、钢铁、有色、化工等行业实施二氧化碳捕集、纯化项目，探索利用废弃矿井封存二氧化碳示范工程研究。

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建设。加强森林、农田、湿地、矿山等区域生态修复和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碳汇。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改造修复退化林和低效林，采取树种更替、补植补播、封山育林等造林经营措施，改善林分结构，逐步提升森林蓄积量和森林碳汇储量。加强农田保育，优化种植结构，推广秸秆还田、精准耕作等保护性措施，增加农业土壤碳汇。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育，实施脆弱边坡生态修复、生态廊道建设、自然栖息地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增强湿地碳汇能力。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及政策性关闭矿山系统开展植绿复绿和生态修复工程，打造矿山碳汇样本。

增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支撑。总结借鉴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经验，将适应气候变化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中。聚焦农

业、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强化供电、供热、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等城市保障系统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提高在极端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安全运行能力。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综合管廊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功能。建立健全气候防灾减灾体系，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预案和响应工作机制，加强气候灾害的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韧性和可持续性。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意识。

第三节 聚焦长江保护，打造沿江生态廊道

（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大保护

狠抓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整治。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压倒性位置，严格落实《长江保护法》。纵深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全面实施沿江生态廊道建设，持续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持续推进沿江“三磷”综合整治，巩固打击非法码头、非法采砂成效。持续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等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推进上中下游、江河湖库、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全面落实“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长江经济带水清岸绿产业优新一轮提升工程。

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坚决打赢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持久战，持续巩固长江干流义安段及支流禁捕退捕成果。建立“水陆并重”

执法监管体系，深入开展打击整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专项行动，保持打击涉渔违法行为常态高压态势。推进群防群治，确保“六无四清”，构建齐抓共管禁渔工作大格局。

深化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采样监测工作，重点对全区直排长江排污口进行取样监测，摸清直排长江排污口排放水质现状。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全面排查入河排污口，建立完善的入河排污口名录，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制定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要求，依法取缔设置不合理或未得到批准的入河入江入湖排污口，分工协作、分类推进问题排污口整治，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排污口在线监测能力，建设入河排污口监管平台。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创新大保护的生态环保体系。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建立健全大气、水、土壤等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新机制。完善流域跨部门、跨区域监管与治理制度，健全流域考核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强化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财政补助、异地开发、协议保护等多渠道保护与补偿方式。深化跨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考核，选择有条件的重点跨界流域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建立流域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双向机制。建立跨界监控执法应急联动机制，成立跨界船舶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就治理船舶污染、打造船舶污染防治示范区开展深入磋商。

（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按照铜陵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有序统筹布局生态、生产、生活三大功能空间，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落实以“三区三线”为核心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树立“三生”协调发展理念，形成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联动，推进生态环境空间网络化治理，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

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以开发区、乡镇等单位为区块单元，强化空间管控，突出分类准入，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分类，精确划分各区块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提高生态环境基础数据的精细化、系统化水平，确保生态空间只增不减。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促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扎实做好全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核心、各类自然公园为骨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开展“绿盾”自然

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重点排查自然保护区内采矿（石）、采砂、采伐、挤占河（湖）岸、侵占湿地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等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开展自然保护地建设、保护、管理成效评估和考核，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切实维护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安全稳定和生态服务功能。大力推进自然保护地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自然保护地数据库和智慧自然保护地管理系统。

切实保障生态保护红线安全。扎实做好全区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禁止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边界。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持续提升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水平，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有序清理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范要求，适时开展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地理信息系统，做好与国家、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技术衔接。积极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功能、性质和管理实施情况的监控。

强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理，划定落实湿地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的开发管控制度。加强长江沿江及支流湿地保护和修复，优先修复生态功能退化的重要湿地。强化面积小、破碎化的湿地保护，推进建设一批湿地公园，设置界桩、标牌，扩大湿地保护面积，提高湿地保护率。

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谋划实施长江防护林、森林廊道等重大生态工程。

通过城市建设用地外围的生态山林、矿山、农田等进行大环境绿化，在城市与郊野之间形成良好的城乡空间景观梯度。在长江干支流沿岸重要生态区位种植防浪林、护堤林，形成以水系为核心的生态廊道。利用道路红线内外不同类型绿地形成绿脉，打造城市林荫道体系。沿铁路、公路建设生态防护林，构筑城区间景观通廊，实现“绿廊相连”的网络格局。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过程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大力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加强林业资源管理，深入实施“林长制”，构建林长制“五个一”（一林一档、一林一策、一林一技、一林一警、一林一员）服务体系。健全“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协同推进机制，提升林业治理能力和水平。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全区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调查评估，摸清本底，建立以本土物种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数据库。强化自然保护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和修复水生生物生境以及越冬候鸟栖息地。定期对保护区人类活动进行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严厉打击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强化重要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推动建立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救护繁育基地。加强外来入侵生物监测和预报，全方位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水平。

（四）深入实施矿山治理修复

提升矿山环境保护水平。落实矿山“山长制”。禁止在生态环境保护功能区内、城市建成区周边以及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固体矿产勘查开发活动，对具有历史意义、科学价值的矿业遗迹要做好保护工作。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定期开展矿山地

质灾害安全排查工作，完善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实施矿山修复与治理。明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按照“因地制宜、以点带面、统一规划”的策略，实施一批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巩固深化矿山整治效果，不断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力度，推进关闭、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新建和已建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行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环保资金，支持义安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

探索开展“矿地融合”。结合铜陵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坚持宜林则林、宜农则农、宜渔则渔，将矿山地质环境整治与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相结合，制定推进“矿地融合”实施方案。通过开展对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矿山周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等一系列相关工作，选择有条件的区域先行开展矿地融合试点，总结积累经验并加以推广。逐步构建高效利用土地资源、改善矿区生态环境的“矿地融合”的新模式，并建立适应新常态下矿地融合运行新机制。

深入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借鉴推广省内“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建设经验，进一步探索绿色矿山建设的有效途径。争创国家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引导激励矿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以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绿色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目标，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逐步形成大中型生产矿山全部绿色达标、小型生产矿山步入绿色发展正轨的良好格局。到2025年，全区所有矿

山实现应创尽创。

加强尾矿库综合治理。除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外，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推动符合条件的尾矿库实施闭库销号。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巩固提升治理成效。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督促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和物资。

专栏 2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1) **森林抚育：**沿江岸线防护林建设工程，滨江大道防护林建设工程。
- (2) **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

第四节 突出三个治污，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PM_{2.5}和O₃污染协同控制。通过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手段，深入研究PM_{2.5}和O₃污染协同作用机理，形成污染动态溯源基础能力，为大气污染有效防控提供决策依据。聚焦生产、生活、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以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治理为重点，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推动全区PM_{2.5}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O₃浓度增长趋势，彻底消除本地因素引起的重污染天气。制定加强PM_{2.5}和O₃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PM_{2.5}和O₃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

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区PM_{2.5}浓度不高于34μg/m³，臭氧浓度力争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实施季节性污染排放调控。持续开展秋冬季和夏秋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明确攻坚目标和任务措施，有效减少重污染天气。制定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控制PM_{2.5}污染为重点，深入开展扬尘（面源）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高能耗高污染企业整治、柴油货车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车船尾气整治专项行动等专项行动。针对夏秋季O₃污染，制定实施涉臭氧污染行业管控方案，以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加大VOCs减排力度。

加强区域协作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共治相结合，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纵向和横向联动，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信息通报机制，以及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协商机制。按照国家、安徽省相关要求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整合和利用住建、城管、公安等部门力量，实行跨区域联合行动，针对大气污染实行联合执法，确保区域管理无死角、无漏洞。

2、强化固定源污染治理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充分利用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构建以排污许

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广重点行业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焦化等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鼓励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火电、钢铁等行业实施烟羽脱白。重点园区及重点行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下，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运输、系统收集，对所有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建立管理台账，进行深度治理。

突出重点行业VOCs治理。落实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推行基于反应活性的VOCs减排策略，实施“一园一案”、“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逐步推进涉VOCs重点企业实施源头低VOCs替代。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全面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加强城市臭气异味整治。全区全面开展臭气异味源排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臭气异味治理。推进涉臭气异味企业生产工艺“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全加盖”，实现臭气异味“全收集”。推广使用高效

治理技术实现臭气异味“全处理”，显著减少工业臭气异味排放。加强垃圾处理各环节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泵站臭气异味控制，避免产生恶臭扰民问题。

3、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及多部门协同治理

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常态化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建立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制度。强化机动车路检和场检，严禁“冒黑烟”机动车上路行驶，实施国VI排放标准和相应油品标准。综合运用限行和经济鼓励政策，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推进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开展燃料油品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油品监管执法，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开展油气监控和回收治理，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划定并实施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对排放不达标的进行限期治理，未完成限期治理或治理不达标的予以淘汰。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移动源监管范畴，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管。规范建筑工地施工机械油品使用，推行施工工地油品直供。

加强船舶废气污染治理。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依法强制报废超

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开展船舶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制定年度计划开展船舶抽检。加大船舶“油改气”、“油改电”力度，全面推进船舶泊岸使用低硫燃料及岸电。新建港区建设码头岸基供电设施，并对已建成码头逐步实现岸基供电设施改造，到2025年，力争实现全区内河港口岸电基本全覆盖。

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及多部门协同治理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建成区扬尘网格化管理。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降尘考核。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严格落实施工“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推广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大力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封闭运输。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农业秸秆、清扫废物、园林废物等露天焚烧的环境监管，重点抓好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开展巡查暗访，严格落实责任，在高铁、高速沿线及重点区域杜绝露天焚烧秸秆现象。结合义安区“十四五”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对畜禽养殖污染和水产养殖污染进行整治，实施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积极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提高生态农业发展水平。

加大油烟污染防治力度。执行餐饮油烟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推进餐饮经营单位达标排放。严禁露天烧烤，对环境敏感区域的餐饮企业开展专项治理，逐步妥善解决存量问题。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治理，探索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实现集中收集外理。

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严禁审批餐饮油烟项目。

专栏 3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大气“绿岛”项目。

(二)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

1、强化水环境整治

优化实施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推深做实河湖长制，进一步完善河湖长管理体系，压实河湖长水环境监管和水环境质量改善的责任。深入推进“河长制+检察”、“河湖警长”等依法治河、护河工作机制，加大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方面的违法犯罪打击力度。落实生态流量管理措施，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统筹做好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理。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确保“十四五”期间国考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目标。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地。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落实饮用水源地长效管理工作，实现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动态清零。制定水源地保护方案，开展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对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破坏行为，确保“十四五”期间饮用水源地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保护，推进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设立地理界标、

警示标志或宣传标牌。加快推进“千吨万人”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完善水源地保护应急措施，落实应急物资保障，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强化水源地保护信息技术支撑，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源地预警监控系统。有效防范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构建水源地应急体系和供水突发事件处置体系。

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鼓励企业依法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减少源头水污染物产生。全面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强化对涉水排放工业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深入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工作。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废水深度治理，确保排水水质达标。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全收集和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严格乡镇工业企业环境准入条件，完善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突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截流、收集与处理。全面推进建成区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工作，详细排查住宅小区和市政道路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渗漏问题，逐步开展管网整治修复工作，杜绝城镇生活污水混入雨水管道直排河道。科学制订城镇管网改造方案，加快实施建成区现有合流制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强化船舶水污染防治。推进港口、码头船舶污染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400总吨以

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采取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方式处置。强化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持续加强现场监督管理，实现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零排放”。

2、推动水生态恢复

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按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的原则要求，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国考断面汇水范围为控制单元，通过“治”、“保”、“还”、“减”、“护”等综合措施，加快推进过载和污染河湖治理与修复。落实好长江十年禁渔，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推动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开展入河（湖）湿地恢复与建设，在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建设人工湿地，提升河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及早划定重要河湖生态缓冲带，实施护坡生态化改造，提升河流自净能力，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深入开展生态河湖示范创建行动，推进顺安河建设成为省级示范河湖，引领争创一批“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示范河湖。

统筹推进城乡水系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城市内河综合治理，推进常态化补水活水工程，杜绝已达标水体返黑返臭，彻底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开展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农村河湖塘渠清淤整治，促进农村河湖塘渠天然生境恢复。

3、集约节约水资源

严格水资源管理。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开展

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紧扣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模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

推动全社会节水。深入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实施全民节水行动、水效领跑者行动。抓好工业节水。持续开展煤电、冶金、建材、化工、纺织、食品等高耗水行业节水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国家、省制定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发展农业节水。积极推行规模化节水增效示范项目，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加强中水回用。积极推动开展中水回用规划，污水厂尾水首选综合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厂；推进再生水、雨水用于生态补水，鼓励将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逐步实现再生水和雨水资源化利用。

专栏 4 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 (1) **河流湖库综合整治：**红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 (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义安经开区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东部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提升项目。
- (3) **饮用水水源保护：**铜陵市五水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三) 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

1、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推进土壤污染详查成果落地。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及成果入库集成基础上，开展土壤环境质量定期监测，更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全面掌握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并动态更新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重点管控名录及一般管控名录。深化土壤污染详查成果应用，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针对调查发现可能存在风险的在产企业，督促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针对调查发现的关闭搬迁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监管。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相关企业布局选址要求，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院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及周边，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重金属污染和多环芳烃类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提出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强化土壤环境监管。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动态更新管理要求，制定并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园区土壤污染风险防范，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必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生产、使用、进口化学品的相关企业要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登记、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制度。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防范重金属污染风险，严格审批涉重金属新增项目。督促矿山企业依法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

案，完善和落实水土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切实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开展专项环境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向未利用地、荒地、废弃矿井、滩涂等环境非法排污的违法行为。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2、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严守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开展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系统摸清耕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将土壤污染调查纳入耕地垦造验收，根据调查结果实施分类管理，保障新增耕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等情况，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更新机制，落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农用地集中的区域，制定实施超标农用地安全利用方案。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鼓励开展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开展受污染耕地污染成因排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建立动态排查整治清单。实施农田“断源行动”，有效切断重金属进入农田途径。开展农业生产过程中投入品、灌溉用水等质量控制，积极提升农田土壤环境质量。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4%。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持续推进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在完成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前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治理修复无关的项目。结合污染地块名录更新，对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实施严格管控。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进入用地程序的地块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探索建立拟再开发利用工矿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提前调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在规划许可、土地流转、治理修复、施工许可等环节的管理，加强对污染地块修复后再开发利用监管。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推动生态环境、发改、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到2025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任务。

3、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开展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试点示范。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服务业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推广绿色修复理念，按时序进度完成安徽星辰化工等关闭遗留场地修复。开展化工、冶炼等行业典型高风险地块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示范，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防范修复过程二次污染。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有效管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开展耕地土壤污染修复试点，以镉污染耕地为重点，在新桥河、狮峰河流域，因地制宜选择典型受污染耕地，在切断重金属等污染源头的前提下，推进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为目的的修复试点工作。推行“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探索实施污染土壤规模化、集约化修复。

加强“治土”科技和资金支撑。强化土壤污染防治队伍建设，开展同高水平科研院所合作，推广先进高效、经济实用的修复技术，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科学推动土壤污染修复。不断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污染防治资金，进一步拓宽土壤修复融资渠道，建立高风险企业土壤修复准备金制度，鼓励PPP等模式参与污染场地环境治理工作。

4、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根据全省部署，进一步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和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制度。推进工业集聚区、化工企业、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摸清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建立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清单。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推进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预防。化学品生产企业、危废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时，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渗和水质监测相关义务。加强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的防渗情况排查和检测，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确保“十四五”期间地下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专栏 5 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义安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项目。

第五节 坚持闭环管理，树立无废义安样板

（一）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环境准入管理，从严审批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实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与清洁生产技术相结合，全面实施增产增效、降耗减废战略。在减量化的基础上，依托“铜冶炼、硫磷化工、水泥建材”三大资源循环产业链，全面推进工业固体废物企业内、行业间、区域性、社会性废物循环利用进程。实施工业绿色生产，开展绿色设计，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以尾矿、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为重点，强化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深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学研合作，大力扶持磷石膏、钛石膏等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完善全区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处理体系，建立固废资源信息交换平台，完善城区及乡镇回收站点建设，全面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持续整治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拍摄和现场踏勘等方式，全面排查矿区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废物。根据排查结果及污染风险，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矿区遗留固体废物污染灌溉用水或随雨水进入农田的风险。加强尾矿资源回收利用，制定尾矿资源化利用方案并有序实施，支持矿区回收利用尾矿稀有金属、非金属矿物等有用组分。鼓励矿区利用采矿废石等固体废物用于井下填充，探索尾矿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应用。

（二）深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通过企业绿色生产、居民绿色生活和消费，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全方位的垃圾分类宣传机制，持续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引导全民参与垃圾分类投放。完善“四分类”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加大对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点、转运站的改造力度，推进形成具有义安区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强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支持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鼓励区域共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形成以水泥窑协同处置和焚烧发电为主，其他处理方式为辅的垃圾处理模式，逐步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和原生垃圾“零填埋”。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两网融合”，将可回收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系统，进行资源化处理。规范全区餐厨垃圾收运流程，探索开展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源头减量、回收利用和清理整治，完善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体系。依法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持续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推动快递、外卖行业包装“减塑”。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实施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物为重点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三）严格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严格项目准入，所有新建的产生危险废物的重点行业企业应进入工业园区。围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有序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组织危险废物环境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全面查清涉危单位生产经营重点环节、重点场所环境风险隐患。精准掌控涉危单位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接收、利用、处置等情况，健全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台帐，鼓励物联网在危废监管中示范应用。强化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以化工、生物医药等为重点行业，以废酸、废碱、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等为重点类别，以贮存处置量大、非法转移、倾倒、处置案件频发和管理力量薄弱的乡镇、园区为重点区域，创新采用大数据分析和产废数量核查等措施，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理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遵循服务当地、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和控制发展的原则，着重推动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淘汰落后和升级改造等工作，有序发展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加快优化区域布局、调整处理类别，着力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推进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成运行，开展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移试点，确保“十四五”期间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

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全面摸排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转运、处置情况，推动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开展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医疗可回收物去向管理。推进基层卫生室、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规范设置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点，因地制宜推进医疗废弃物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将现有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作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提升重大疫情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应急保障能力。

（四）推进市政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推进城镇污泥资源化利用。加强污泥系统性综合利用，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和一般工业污泥综合处置能力，推进一批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落地。配套制定大宗城市污泥资源化利用方案并有序实施，实现城市污泥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造技术，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再利用设施，推动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引导就地就近回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建立统一的建筑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全程监管建筑垃圾产生、收集、中转、运输、分拣、处理处置等全过程，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绿色化。

（五）加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建设

强化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

信息名录，明确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监管，充分利用智能化、信息化监管手段，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量、增量、运输、利用、处理处置全流程管控体系。完善磷石膏、钛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和治理“权责清单”，加快推进六国化工磷石膏堆场整治。落实企业危险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督闭环管理。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落实长效管护责任。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高压态势。

巩固“无废城市”创建成果。强化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和监管体系支撑保障作用，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动绿色回收体系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因地制宜开展废旧金属、废旧电子、报废汽车、废旧玻璃、废旧动力电池等循环再利用。鼓励“互联网+”新模式的应用，充分发挥互联网在逆向物流回收体系中的平台作用，探索“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互联网+”医废、“互联网+”环卫、“互联网+”餐厨垃圾管理新模式，推动回收利用的便捷化、互动化、透明化，探索建立城市固体废物产排强度信息公开制度。积极宣传“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亮点和典型，营造“无废文化”氛围，推动各类“无废细胞”单元建设，形成可推广的创建样板。

专栏 6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

第六节 改善农村环境，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一）强化农业污染治理

推进农业结构优化调整。开展循环农业示范创建，推动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广新型生态化种养模式和生态循环农业技术集成应用，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灌溉、林下复合种植等现代农业技术。完善种植业布局，推进义安区白姜集群发展，推进绿色品种选育，推进农产品的产、加、储、运、销全产业链绿色化标准化发展。合理控制养殖业规模，积极推进池塘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生态养殖、鱼菜共生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强化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强养殖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继续实施秸秆腐熟（覆盖）还田，强化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发展生物质能源，促进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五化”利用，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实施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监测设施。严格规模养殖环境监管，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积极创建省级或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加强水产养殖全过程管理，推动养殖业减量用药，规范设置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口，实现规模水产养殖尾水有效治理或循环利用。

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提高生态农业发展水平，推广农业

清洁生产技术，因地制宜推进化肥机械深耕、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应用。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和替代使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技术推广力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绿肥种植，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加强对土壤中农药残留的监控，提高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预警能力。

（二）全面整治农村环境

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结合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推进新一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纳入农业“两强一增”行动一体推进，因地制宜深化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三大革命”，强力推进村庄清洁、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村庄规划建设提升“三大行动”，高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奋力在全省“打造更多宜居宜业宜游、彰显徽风皖韵的美丽乡村”中谱写“义安篇章”。

完善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减量优先、鼓励分类、城乡统筹、综合治理”的要求，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鼓励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全面建立“户分类投放、镇村收集转运、有机易腐垃圾就地生态处理”的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实现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全覆盖。推动各乡镇建设的沼气站和易腐垃圾处置设施（阳光堆肥房）协同处理农村易腐垃圾，有效促进农村易腐垃圾处理 and 循环利用。推动“两网协同”深度融合发展，推广借鉴黄山市“生态美”超市，逐步形成以“焚烧为主、生物处理和回收利用为辅、卫生填埋为补充”

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格局，到2025年底，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实施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收集管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得到有效提高。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向临近的乡镇和行政村延伸覆盖，力争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组织开展日处理20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鼓励采用第三方托管运行维护管理模式，聘请有资质的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对农村和乡镇环保基础设施进行管理。

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完善黑臭水体治理体系，协同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管理。全面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部署农村黑臭水体试点工作计划。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水系沟通、堤坝护理、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道保洁等措施，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严肃查处非法围垦河道及向河道排放废水、倾倒废弃物行为，建立城乡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逐步形成可复制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模式。强化村委会治理责任，发挥村民主体作用，逐步提高群众参与度。

（三）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加强农村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村民小组”三级统筹协调机制，制定农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护制度、监督制度，促进农村环境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加强农村基层环保队伍建设，适应环境网格化监管需求。加大地方财政对农村环保资金的投入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资捐建方式支持农村环境整治，不断提升

乡村硬化、绿化、净化、美化、亮化水平。

打造美丽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推进卫生厕所建设，切实提高农村改厕质量，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利用，加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和管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常态做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推深做实“五清一改”，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扎实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行动，增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常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完善“一约四会”等村民自治组织建设，激励引导农民群众主动爱护和维护环境卫生，推动形成民建、民管、民享的长效管护机制。

专栏 7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程

- (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垃圾治理专项工程，西联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钟鸣镇黄浒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及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
- (2) **村容村貌提升：**农村改厕工程，乡村绿化工程。

第七节 加强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一）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

以“台账”管理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台账”管理制度，推动企事业单位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以涉危化品企业、涉危废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冶炼企业、尾矿库等单位为重点，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加快实现存量隐患清零。督促各企事

业单位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充分认识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的重
要性，加强源头控制，强化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事故“零发生”。

提升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水平。强化工业园区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上下贯通、科学高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预警、评估研判和协调处置能力，有效管控工业园区环境安全隐患。督促园区及企业更新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推进工业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系统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建立风险防控平台。深化沿江化工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提升化学物质风险控制与管理水平。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等文件，防范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潜在环境暴露风险较大的化学物质进入生态环境。严格履行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要求，积极开展特定类别化学物质环境调查。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加强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推动开展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识别与排查，建立生态环境风险源企业清单。研究提出环境健康风险防控措施，探索绘制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分布图。开展区域生态环境与健康调查评估，积极争取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试点工作。开展公民环境与健康科普宣传，逐步将环境健康风险融入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形成可复制、

可推广的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经验。

（二）提升环境应急管理水平

健全环境应急指挥体系。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健全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做好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工作，加强预案之间的衔接，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推进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构建环境应急预案动态管理机制。完善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跨部门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有效整合和共享应急资源，提高联合协调行动和快速处置能力，实现统一调度、单位联动、资源共享、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加强各区域间的应急管理工作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应对和处置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整体水平。

完善环境应急队伍和物资储备。结合综合执法改革，配足配强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在乡镇、街道配备专人负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推进环境应急全过程、网格化管理。以化工、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加强企业和园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推动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统筹共享。

推进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拓展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监测等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水处理、危废利用处置、环境检测等环保技术企业，发展培养一批第三方应急处置专业队伍。支持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库。

（三）防范重金属污染风险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源头防控。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对排放

重点重金属的重点行业，要严控增量、减少存量，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园区，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落实重金属相关行业规范条件，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供应土地，加快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排查整治。组织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将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企业，明确相应的减排措施和工程。针对耕地重金属污染突出区域和涉重金属工矿企业，组织开展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推进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电镀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督促相关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坚决关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色金属、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加强涉重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污染防治，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污染整治提升行动。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加大对涉重企业环保监督检查力度，实施全指标监督性监测，对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实施关停。

（四）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对变电站、广电、雷达设施设备、移动通讯基站的电磁辐射监测，确保电磁辐射平均水平不超过国

家限值。加强涉辐射建设项目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射性物质使用、运输、贮存等环节安全。进一步完善放射性废物管理，确保放射性废物完全受控、安全处置。实施放射源安全行动计划，开展固定放射源在线监控建设，建立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化体系。健全全区核与辐射安全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职责，构建多部门协调共管局面。

完善核与辐射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对义安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及落实，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完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强化辐射工作单位防控意识，加强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继续保持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处于低位，确保不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

第八节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推进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

1、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进一步明确环境治理责任。区委、区政府对生态环境治理承担总体责任，全面谋划和实施重大举措，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严格落实“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责任，制定实施义安区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实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领导机制，完善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落实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机制。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统筹强化目标评价考核。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衔接国家、安徽省、铜陵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体要求，充分考虑发展阶段，合理设定全区约束性、预期性指标，纳入义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制定符合实际、体现特色的目标考核办法，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在区委综合考核、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充分运用考核结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完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机制。深化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类专项督察的反馈整改，完善督察对接工作体系，健全督查响应机制。加强落实《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完善领导包保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制度，以及核查考核、验收销号、责任调查等具体制度。聚焦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全面依法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加快建立健全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制度，实现排污单位持证排污。强化证后监管，依法妥善衔接排污许可、总量、监测、执法、环评、环境保护税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关系，实现“一证式”管理和部门信息共享，确保依法监管、严格执法。加强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制度，进一步落实持证排污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加快生产服务绿色化。以激发绿色技术市场需求为突破口，加快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金介”深度融合的绿色技术创新制度。推进绿色制造，引导和支持企业创建绿色工厂，推出绿色设计产品等，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开展工业节能监察，深化实施工业领域节能环保提升行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实现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

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坚持执法、守法并重，推进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落实。督促排污企业加大工艺技术和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投入，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真实有效，坚决杜绝造假。推行环保“领跑者”制度，有效激励企业自主提升环境绩效。

强化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实行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四类设施向公众开放年度计划。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3、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强化社会监督。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健全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修改完善有奖举报办法。鼓励新闻媒体曝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等，引导符合规定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通过开展环保技能大比武、志愿者环保公益行动等，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环境治理。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引导其依法有序参与环境监督。

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教育培训内容，广泛普及生态环境知识，建立生态环境新媒体宣传联动机制。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等主体宣传，选树“最美生态环保铁军人物”。

4、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完善监管体制。加快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整合相关部门责任，充实加强执法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强化基层生态环境监管，加强乡镇（街道）环保监管力量。

加强司法保障。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设。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力度，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5、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清理取消各类限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参与环境治理市场竞争的规定。深化“四送一服”活动，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引入环评中介机构竞争机制，坚决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确保环境治理市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坚持“谁污染、谁付费”，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严格落实重点耗能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完善差别化水价政策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推动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支持环保产业加快发展。强化“三重一创”建设、科技创新等政策导向，对符合条件的环保产业新建项目、“专精特新”环保企业和首台(套)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研制和使用单位给予支持。聚焦环境治理重点领域，实施生态环境科技专项，支持义安区内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承担科技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坚和成果示范应用。

6、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联席会议制度，将区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依托相关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同时作为公职人员考核、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建立健全企业信用建设。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建设，及时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推送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对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逐步推行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建立环境信息互通机制。加强对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等生态环境类的咨询服务机构的监管，将其日常行为纳入生态环境信用体系。

（二）推进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1、加强环保铁军队伍建设

在加强区级环保机构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充实基层环保队伍，综合考虑所辖面积、人口、监管企业数量等因素，加强环保人员力量，以适应新形势下环境管理的需要。全区各乡镇逐步设置独立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到2025年，实现各乡镇配置不少于一个环保专员，重点乡镇或面积较大的乡镇配置不少于两个环保专员。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监察执法、应急、核与辐射等专业人才培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与相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联合开展科研项目培养基层环保人才。通过建立特聘专家、环保管家、项目合作、兼职等灵活的用人机制，聘请相关领域专家解决业务难题，承担专项工作，培养工作团队。加强作风建设，全面树立“快、准、严、细、实”的工作作风，打造思想过硬、作风过硬、本领过硬、纪律过硬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队伍。

2、着力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形成与环境质量预测预报、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相匹配的支撑能力。结合区域布局和工作需求，组织开展区级环境监测站基础能力建设，承担全区环境监测任务。建立健全环境质量、污染源、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弥补环境监测垂直管理改革后地方环境监测能力短板。建设完善视频监控网络及无人机综合管控网络，强化重要生态空间的监控监管。完善监测监控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强化监测

监控质量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协助完成和优化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增设颗粒物组分、挥发性有机物、土壤和地下水等监测点，完善涵盖大气、地表水(含水功能区和农田灌溉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土壤、温室气体、噪声、辐射等环境要素以及城市和乡村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筹构建污染源监测网络，构建覆盖固定源、入河排污口、移动源、农业面源的全方位污染源监测格局，加快推进污染源监测监控一体化，为许可证管理和环境监管提供支撑。

3、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

实施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做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线上+线下”等制度，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相关制度、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进一步规范区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创新执法方式和手段，配齐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非现场”执法装备。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建设，实现生产全过程、排污全时段、时间全天候监控，提高精准执法、精准打击、精准惩戒能力。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鼓励环境守法，提高执法效能。强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培训，严格按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岗位培训计划，做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岗位初任培训和轮训工作，确保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力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区生态环境执法干部系统或专项培训，并结合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等活动，全面提升全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执法能力。

4、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治理方式

推深做实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长制。全面推行区、乡镇（社区、办事处）、行政村（居委会）三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长制，建立“一张网、双监督、三层级、全要素”的环长制组织架构。全域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与监督工作，破解生态环境“谁监督、监督谁、监督什么、怎么监督”难题，打通生态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

推行环境综合治理新模式。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全面推行“环保管家”服务模式，建立健全“环保管家”体系。结合“环企直通车”行动，探索建立“网上生态环境议事厅”，向企业提供“帮扶+政策”建议、资源及资金支持、专家环境问诊等服务。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

构建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整合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各类业务、服务、信息资源，建成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形成全区生态环境“一张图”，实现时空可视化，宏观展示分析全区生态环境态势。强化数据分析服务与共享能力，加强与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城管、水利、农业、交通、气象等部门数据联动，形成快速响应业务需求、高效支撑管理决策的数据服务能力。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创新应用，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综合监管平台，构建精准防控、科学监管、合力攻坚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体系。

（三）积极融入长三角共保联治

推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发展。牢固树立“一体化”意识和“一盘棋”思想，加强协同治理、一体保护、同保共享，推动落实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全力打造美丽长江经济带，协同推进沿江产业布局优化、长江干支流航道整治和现代港口群建设。主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聚焦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积极探索统一规划、统一规则、统一建设、统一协调的“四位一体”新机制，强化规划、标准、监测评价、执法监督等方面协同统一。推进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和联合监测，共同防范生态环境风险。研究区域排污权交易机制，探索地区间水资源交易，积极参与长三角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

健全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机制。主动参与长三角环境执法协作，加强对毗邻跨界区域船舶、固废、危化品、沿江化工企业等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联合检查，严格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执法。推进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合制定区域大气污染物控制目标，协调统一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探索建立区域大气污染生态补偿机制。全面加强长江水污染治理协作，推动实施区域重点跨界河流上下游及水岸联动改善水质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毗邻区域入河排污口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重点跨界水体联保工作机制和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落实《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联防联控实施方案》，推动实现区域间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强化跨区域转移监管，探索建立跨区域固废危废处置补偿机制。加强联动，开展互督互学研讨，建立问题导向、定期沟通、常态高效的协调对话机制。

专栏 8 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工程

(1)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区环境监测机构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第四章 重点工程

“十四五”期间，围绕规划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以大工程带动大治理，计划安排八大类19项重点工程，主要包括绿色低碳转型示范工程、“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程、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工程，同时加强与协同联动，分期、分类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规划重点工程概览见表4-1。

表 4-1 义安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概览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数（个）
1	绿色低碳转型示范工程	3
2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3
3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1
4	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4
5	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1
6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	1
7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程	5
8	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工程	1
合计		19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任务落实、统筹协调、资金筹集等方面核心作用，形成整体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决策部署，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大政协和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二）明确责任分工

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主体意识，完善区政府统领、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综合管理体制，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是规划的实施主体，2021至2025年，要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的要求，逐年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实施方案，确定年度目标、治理项目、责任分工及资金保障措施，并依据年度实施方案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三）加大资金投入

区政府应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拓宽投入渠道，加大投入力度，逐步建立稳定的生态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生态保

护、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推行绿色金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银行等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银行积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投入。

（四）加强考核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与动态修订机制，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找出存在问题，提出需要调整的规划内容或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建议。构建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区各有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每年对照目标任务考核，在2023年底和2025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规划任务完成较好、成绩突出的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对未通过考核的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

（五）深化公众参与

尊重和保障公众的生态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构建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行动体系。制定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计划，综合运用微信、微博、电视、广播、报纸等平台以及网络新媒体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宣传，提升公众生态文明素养，形成绿色生活方式。依法推进政府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切实回应群众关注的环保热点和焦点问题。建设政府、企业、公众三

方对话机制，搭建公众参与和沟通的对接平台，推进公众在环境法规和政策制定、环境决策、环境监督、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宣传等方面的参与力度。建设公众信息交流互动系统，完善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建立健全环境公益诉讼机制，推动公众依法、理性、有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事务。积极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咨询服务、环境违法监督和法律援助等活动，充分发挥环保社会组织在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化解环境矛盾与纠纷的作用。

附表1 义安区PM_{2.5}年均浓度目标表

行政区划	2020 现状 (μg/m ³)	2025 年目标 (μg/m ³)	2035 年目标 (μg/m ³)
义安区	38	≤34	≤30
备注：表中均为实况数据，2025 年和 2035 年目标值待省生态环境厅正式下达后视情况作相应调整。			

附表2 义安区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目标表

断面名称	河流/湖库	断面性质	2020年现状	2025目标	2035目标
顺安河入江口	顺安河	国控	III	III	III

附表3 义安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计划表

工程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概算 (万元)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一、绿色低碳转型示范工程						
(一)	产业结构 优化调整	1 绿色园区提升工程	全面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	/	2025年	义安经开区
(二)	能源结构 优化调整	2 煤炭减量替代项目	对电力行业以外的钢铁、化工、有色等行业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量1.5倍减量替代。	/	2025年	义安区人民政府
		3 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总装机容量11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系统。	37180	2022年	义安区人民政府
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二)	森林抚育	4 沿江岸线防护林建设工程	完成沿江岸线绿化，营造完备的护岸林，总面积130hm ² 。	650	2025年	义安区人民政府
		5 滨江大道防护林建设工程	建设防护林16.09公顷。	1600	2025年	义安区人民政府
(三)	生物多样性保护	6 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	开展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调查，建设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完善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生物多样性观测样区和综合观测站，开展常态化观测。	/	2025年	义安区人民政府

三、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一)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7	大气“绿岛”项目	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	/	2025年	义安区各工业园区
四、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一)	河流湖库水环境综合整治	8	红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河道总长10.2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河底污染泥清运、涵洞垃圾清理；人工湿地；生态护岸及人行步道等工程。	13120	2023年	义安区人民政府
(二)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9	义安经开区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义安经开区建成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提升，管道全长20km（其中顶管6.0km），砼及沥青道路开挖并恢复4万平方米，污水提升泵站1座。	23200	2025年	义安区人民政府
		10	东部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DN400-800mm雨污管道约20公里。	15000	2025年	义安区人民政府
(三)	饮用水水源保护	11	铜陵市五水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水产养殖及畜禽养殖关闭并退出；规范设立水源保护区标志标识，安装视频监控。	2500	2021年	义安区人民政府

五、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一)	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12	义安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项目	对项目区污染土壤做原位钝化处理并进行农艺调控，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再对部分土壤进行植物修复。选择合适的钝化剂将项目区土壤中的目标重金属固定，阻止重金属从土壤通过植物根部向农作物地上部的迁移累积。同时项目区域实施水分管理，采取施肥调控、替换低累积品种、调节示范区土壤pH值，对严格管控区域实施调整种植结构措施。	3200	2021年	义安区人民政府
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一)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13	义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建设农村垃圾分类堆肥处置项目，建筑垃圾消纳场（容量720万m ³ ），新建12座垃圾中转站和改造升级9座垃圾中转站，1600处垃圾屋改造升级，3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项目，环卫车采购等项目。	26500	2025年	义安区人民政府
七、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程							
(一)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4	农村垃圾治理专项工程	深入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集中开展“实施垃圾杂物清理攻坚战”活动，建立健全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体系，每年新增3个乡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2022年	义安区人民政府
		15	西联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开展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圩区活水扩容工程、圩水质改善及水污染防治工程、滨水景观工程、水生态环保工程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排涝工程，新建改建5处排涝	20000	2025年	义安区人民政府

				泵站。(2)河道清淤疏浚工程192万立方米工程,岸线治理工程64.7km。(3)圩区活水工程,新建4处提升泵站、新建2处蓄水坝、3处控制闸、沟塘清淤2.5平方公里。(4)圩内水质改善工程1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90处,围绕“一环、三带、三片”,建设滨水景观。(5)构建水生态系统。			
		16	钟鸣镇黄浒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及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	钟鸣镇规划区范围内黄浒河段河道整治共约7.35km,河道及周边生态环境修复工程228000m ² ,河道周边配套截污管网工程5.5km以及建立自动水质检测站2座。	14300	2023年	义安区人民政府
(二)	村容村貌提升	17	农村改厕工程	继续推进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或改造,到2022年全面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	/	2022年	义安区人民政府
		18	乡村绿化工程	建设义安区森林村庄5个。	12000	2025年	义安区人民政府
八、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工程							
(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9	区环境监测机构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组织开展区环境监测站能力提升或整合优化,配齐人员、配全设备、完善实验条件。	/	2025年	义安区环境监测站